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航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 权和购买相关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航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和购买相关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依托上市公司优势，提升公司航天应用板块竞争力。在对相关航天应用业务进行充分研判后，航天科技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预期，有意以自有资金收购航天科工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持有的深圳航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控）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770.12万元，同时，购买深圳智控生产所需的在机器人公司名下的部分设备资产，购买价格为人民币161.87万元。收购后，深圳智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分别持有机器人公司50%的股权，根据《股票

上市规则》的规定，机器人公司为关联法人，本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4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关联董事袁宁、韩广荣、赵连元、胡发兴、王胜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益圣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航天科工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成志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装备、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装备、微电机、电子产品、减速器、电机（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分别持有机器人公司 50%的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机器人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机器人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总部位于北京，由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和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分别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先后被认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机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集团)。机器人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装备、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提供自动化生产线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重点面向工程机械、新能源汽车、智能物流、军工、电力等领域。

机器人公司为国有控股全资公司，且近三年经营稳定。2021 年，机器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755.45 万元，净利润 3,289.99 万元，总资产 88,875.35 万元，净资产 42,891.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核查，机器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深圳智控 100%股权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航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37035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石晓明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B3 栋 6C 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机器人智能传感器的研发、销售；机器人应用开发、机器人配套软硬件开发；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光学精密加工技术开发及装备开发、销售，微光机电技术开发及产品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机器人智能传感器生产，工业光学精密加工技术及装备制造，微光机电技术及产品制造。

2. 历史沿革

深圳智控由机器人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设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主要从事光纤传感器及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自设立以来历年股权变动情况如下文所述：

2016 年 1 月 18 日，由机器人公司及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航天科工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1200	80%
王长伟	45	3%
李晓治	65	4%
奚宁	75	5%
赵淑云	45	3%
石晓明	75	5%
合计	1500	100%

2017年4月25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双方自行商定转让价格，李晓治一次性转让所持深圳智控公司的全部4%股份，王长伟、赵淑云分别购买2%股份，变动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航天科工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1200	80%
王长伟	45	5%
奚宁	75	5%
赵淑云	45	5%
石晓明	75	5%
合计	1500	100%

2018年8月3日，杨小俊同意购买奚宁一次性转让的所持深圳智控公司的全部5%股份。变动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航天科工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1200	80%
王长伟	45	5%
杨小俊	75	5%
赵淑云	45	5%
石晓明	75	5%
合计	1500	100%

2021年11月30日，机器人公司同意购买石晓明、王长伟、杨小俊、赵淑云各自所持的5%股份。此次交易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深圳智控100%股权的总估值为2,627.53万元。变动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航天科工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3.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航天科工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500	100%

合计	货币	1500	100%
----	----	------	------

4.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11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4,916.49	2,499.29	2,383.01	2,438.71
总负债	2,372.84	80.11	116.17	201.74
应收款项总额	2,560.31	401.51	186.26	705.58
净资产	2,543.65	2,419.18	2,266.84	2,236.97
项 目	2021年 1-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719.30	7,572.45	9,127.13	7,518.91
营业利润	124.55	152.36	25.72	321.56
净利润	124.47	152.34	29.86	31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7	479.00	-393.72	122.12

5. 业务模式

深圳智控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光纤传感环圈及其生产设备，产品用于惯性导航产品的光纤陀螺配套，是其核心功能部件之一。各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军用智能惯性导航、国家智能电网和海洋监测等行业，深圳智控专注于光纤传感领域产品和相关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为客户提供全套解决方案。目前客户为国内主要惯性导航产品生产单位。

6.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深圳智控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及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深圳智控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深圳智控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与科工集团及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形式变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审计与评估情况

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航天科技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航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1 月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400103 号）。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深圳智控总资产为 4,916.49 万元，净资产为 2,543.65 万元。

航天科技与机器人公司共同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智控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航天科工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拟向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深圳航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深圳航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1]第 256 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一”）。评估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是深圳航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结果

深圳航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16.4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72.8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543.65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5,142.96 万元，

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2,372.8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70.12 万元,评估增值 226.47 万元,增值率为 8.9%。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1-11-30

被评估单位: 深圳航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192.17	4,265.13	72.96	1.74
2	非流动资产	724.32	877.83	153.51	21.19
3	其中: 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7	长期应收款	-	-	-	-
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2	固定资产	525.91	598.35	72.44	13.77
13	在建工程	-	-	-	-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5	油气资产	-	-	-	-
16	使用权资产	165.48	165.48	-	-
17	无形资产	32.93	114.00	81.07	246.19
18	开发支出	-	-	-	-
19	商誉	-	-	-	-
2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3	资产总计	4,916.49	5,142.96	226.47	4.61
24	流动负债	2,272.97	2,272.97	-	-
25	非流动负债	99.87	99.87	-	-
26	负债合计	2,372.84	2,372.84	-	-
2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43.65	2,770.12	226.47	8.90

(2) 收益法结果

深圳航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16.49 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72.84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 2,543.65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得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2,728.76 万元，评估增值 185.11 万元，增值率 7.28%。

(3) 评估结论

评估师认为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环境下，资产基础法结果更为合理、准确。得出如下评估结论：深圳航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16.4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72.8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543.65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5,142.96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2,372.8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70.12 万元，评估增值 226.47 万元，增值率为 8.9%。

(二) 固定资产

1. 基本情况

收购深圳智控后，为满足深圳智控的日常生产经营，保证深圳智控业务与资产独立，减少收购后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航天科技拟同步购买机器人公司持有的深圳智控生产所必须的固定资产（绕环机、真空浸胶机、保偏光纤熔接机等 19 项设备资产）。

前述固定资产为机器人公司已购置并长期租赁给深圳智控，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设备资产。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 评估情况

航天科技与机器人公司共同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航天科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固定资产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

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1]第 257 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二”)。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航天科工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部分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原值 456.10 万元,账面净值 76.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1.87 万元,评估增值 85.34 万元,增值率 111.51%。详见下表:

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航天科工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机器设备	456.10	76.53	390.52	161.87	-14.38	111.51
	合计	456.10	76.53	390.52	161.87	-14.38	111.51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456.10	76.53	390.52	161.87	-14.38	111.51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评估备案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依据。

(一) 股权价值

根据评估报告一,基准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深圳航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价值为 2,770.12 万元。

(二) 固定资产价值

根据评估报告二,基准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拟交易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61.87 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1. 甲方：航天科技

乙方：机器人公司

目标公司：深圳智控

2.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前述评估报告一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70.12万元。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4. 目标公司100%过户至甲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5. 过渡期间，乙方承诺不会改变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持目标公司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设备收购协议

1. 甲方：航天科技

乙方：机器人公司

2. 乙方拟将其所有的相关生产设备转让给甲方。

3. 本次交易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指：生产设备。

4.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以前述评估报告二的评估结果为

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1.87万元。

5.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业务关系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审批即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

3. 本次关联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深圳智控符合公司聚焦航天应用板块的总体战略发展方向，且在“十四五”航天应用业务发展的综合背景下，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扩充航天应用板块业务，促进上下游协同，畅通完整产业链。本次收购深圳智控将为航天科技新增光纤环绕制业务，后续将以此为切入点进一步积极融入飞航装备体系，提升公司航天应用板块核心竞争力。

此外，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在深圳的产业布局，深圳创新创业文化，各类高端技术人才集聚，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可为航天科技其他业务板块的发展提升资源聚集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看

对公司发展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智控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深圳智控10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32,469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31,518.22万元，贷款余额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本次收购机器人公司持有的深圳智控全部股权和购买相关设备资产，对公司有着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扩充航天应用板块业务，促进上下游协同，畅通完整产业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根据评估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决策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收购委托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选取，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中发国际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

范围一致。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运用了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 航天科工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拟向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深圳航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深圳航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6. 航天科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固定资产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7. 深圳航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